

附件 5

考生守则

1. 考生可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及有关注意事项，但不准进入考场。

2. 凭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，下同）按规定时间在规定地点参加考试。身份证件失效者、不带准考证或身份证件者不得入场考试。

3. 考生只能自带考试指定的文具用品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无记忆功能计算器。不得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考场，如未在开考前上交，考试途中一经发现，按作弊处理。

4. 考生在开考前 40 分钟可以进入考场，开考前 15 分钟应入场完毕，此时为宣读“考场纪律”时间。考生应认真听取“考场纪律”，并严格按照“考场纪律”的要求执行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5. 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检查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取消考试资格，不能入场。考试开始 12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离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、喧哗。

6.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有偷看、

传递答案以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。每个考生都有权利和义务检举揭发所发现的替考、作弊现象。

7. 遇有试题显示不清、设备网络故障等问题，可以先举手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能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8.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系统会自动提交试卷；如发生无法自动提交试卷的情况，考生应手动点击“提交试卷”按钮；如手动点击“提交试卷”按钮仍无法提交，应及时向监考人员反映。待监考人员确认情况、允许离开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9. 应急纸笔考试时，考生必须按照要求，用钢笔或签字笔正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和试卷类型等项目，用2B铅笔正确填涂答题卡上的机器识别符号。答题卡答案如要涂改，需用橡皮将原答案擦除干净。错涂、漏涂或填涂不清准考证号及试卷类型等机读符号，客观题部分将无成绩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10. 考试过程中，如发生突发情况，考生应保持安静，听从监考人员指令。

11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如发生作弊行为，公司将通报考生所在院校。